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億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未行使情況下，撤銷並以下列授權取代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及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但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條款行使兌換權；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且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售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乃指當時採納可不時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2. 「**動議**謹此批准透過增設2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2,407,6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份及240,7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份)增加至3,002,407,6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份及240,7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該等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表董事會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主席
袁海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35樓3503室

附註：

1. 隨附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高級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相關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之唯一持有人無異；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在會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袁海波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熊曉鴿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長勝先生(執行董事)、王虹先生(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魏新教授、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及袁健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